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长顺 _____

唐有根 _____

涂必胜 _____

2018年10月26日